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公告编号:2021-011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股份”、“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已连续14个交易日(2021年1月21日-2021年2月9日)收盘价格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按照相关规则,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股票已连续14个交易日(2021年1月21日-2021年2月9日)收盘价格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 条之(一)款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3条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 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6.1条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正在努力稳定并改善公司经营的基本面,为后续经营提供有利保障。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编号:2021-012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董事长方项先生计划自2021年2月10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总数不低于50万股。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其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 年2月9日接到公司董事长方项先生的通知,其计划自2021 年2月10日起的3个月内(至2021年5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主体:本公司董事长方项先生

(二)本次增持前相关董事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方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方项先生计划自2021年2月10日起3个月内(至2021年5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票,增持股份总数不低于50万股。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其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以公司是否具备上市地位为条件。

四、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督促上述增持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9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6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12月31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五仟万元(3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包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收益凭证、货币基金、国债、国债逆回购等中低风险并保障本金安全、流动性好的产品,公司与提供现金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为控制风险,公司现金管理不得投资无担保债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上述决策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5日、2021年1月4日披露于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受托人	关联关系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	无	无固定存续期限(T+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	2021.1.7	无固定存续期限(T+0)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40%
招商银行昆明顺城支行	无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1.1.29	2021.4.29	点金系列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1.56%-2.91%-3.29%
中国银行	无	91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	2021.2.7	2021.5.9	中银智富-融荟系列理财计划91天	3.25%
浦发银行昆明关上支行	无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1.2.10	2021.5.11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1.15%-2.75%-2.95%

三、投资风险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中、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冗余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2、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保证本金安全。

(2)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根据日常资金冗余情况拟定购置现金管理产品的品类、期限、金额,并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同意后,经董事长签批相关协议后方可实施。

(3)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按规定投资现金管理产品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情况书面抄送内审部门和证券部,同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收益凭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决策及执行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投资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1,650万元(含本次),投资金额、投资标的均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现金管理产品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1-004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2月8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胡精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1年度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公司参股公司厦门东方万里原石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采购框架性协议》,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与公司参股公司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材商品运营中心”)签署《业务合作框架性协议》,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

鉴于公司董事长胡精沛先生任石材商品运营中心董事,公司董事长胡精沛先生、董事邹鹏先生任厦门东方万里原石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张振文女士任厦门东方万里原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公司董事王双涛先生任厦门东方万里原石有限公司监事已构成《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10.2.1(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本议案关联董事胡精沛先生、邹鹏先生、张振文女士、王双涛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49,948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胡精沛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其他子公司对应文件由其《公司章程》规定的授权代表签署。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为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拟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9,948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并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关于2020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5.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鉴于公司本次会议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下午14:30在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东方万里原石有限公司之产品采购框架性协议;

5.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有限公司之业务合作框架性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0-011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2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26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6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6日上午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年2月23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提案1、3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上述提案3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上述提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提案1、3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提案1:《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回执(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21年2月24日(上午8:3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公司证券投资部。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361012,信函请注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朱善香、邓金银

(2)联系电话:0592-5065075 传真号码:0592-5030976;0592-5209525

(3)联系邮箱:zhengquan@wanli.com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85

2.投票简称:万里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1年2月26日上午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1年2月26日开的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1-005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21年2月8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天萍女士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该交易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拟提供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948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

《关于2020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1-006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概述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里石”)根据2021年度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参股公司厦门东方万里原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万里原石”)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与公司参股公司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材商品运营中心”)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胡精沛先生、邹鹏先生、张振文女士、王双涛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胡精沛先生、邹鹏先生须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参照市场价格,交易内容及金额详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情况				披露日期及索引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方采购石材产品	厦门东方万里原石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石材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	3,000	6.28	307.11	3,000	0.54	-89.76	请参见2020年1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委托关联人进行理财采购	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关联人进行代理采购	参照市场价格	5,000	0	2,355.68	5,000	4.15	-52.89	
合计				8,000	6.28	2,662.80	8,0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0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由特定品种的石材荒料存在不可替代性及工程项目用量的不确定性导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详见“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厦门东方万里原石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名称:厦门东方万里原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振文

注册资本:1,878.6667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12042754O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屿路88号保税市场大厦八楼E单元

主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仓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资产总额	31,336.18	31,650.03
净资产	29,396.63	28,452.74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1,964.47	17,349.99
营业利润	1,244.85	933.51
净利润	815.39	210.58

上述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厦门东方万里原石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40%股权,鉴于公司董事长胡精沛先生、董事邹鹏先生任东方万里原石的董事,公司董事张振文女士任东方万里原石的法定代表人、经理,公司董事王双涛先生任东方万里原石的监事,已构成《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10.2.1(二)规定的关联关系。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2.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名称: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奇辉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862K25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兴一路25号安港大厦401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资产总额	5,918.23	5,997.58
净资产	4,382.85	4,438.49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792.57	6,839.47
营业利润	-77.00	-300.85
净利润	-55.65	-256.09

上述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鉴于公司董事长胡精沛先生任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的董事,已构成《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规定的关联关系。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定价政策

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和条件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股东利益等现象。

2、与东方万里原石签订的2021年产品采购框架性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有效期: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交易内容:销售方(东方万里原石)向采购方(公司)出售石材产品作为生产原料;

(3)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2021年全年公司向销售方采购产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4)付款安排:采购方应于提货验收后60-90日内支付货款;

(5)生效条件:本协议应由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后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相关制度规定,需经采购方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在采购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3、与石材商品运营中心签订的2021年业务合作框架性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有效期: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业务类型:代理采购;

(3)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

(4)数量安排及期限规定:

代理采购:双方产生的交易总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公司应于提货验收后60-90日内支付货款;

(5)生效条件:本协议应由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后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相关制度规定,需经采购方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在采购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为生产经营所必须,有利于保障公司产品质量,提高市场竞争力。双方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及资源优化配置的整体要求。

以上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该类交易将在较长的一段时期内存续;且在同类交易中所占比重较小,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胡精沛先生、邹鹏先生、张振文女士、王双涛先生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我们发现公司2020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在查阅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后,我们认为主要系由特定品种的石材荒料存在不可替代性及工程项目用量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因此,同意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6.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7.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8.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9.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0.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东方万里原石有限公司之产品采购框架性协议;

11.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有限公司之业务合作框架性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1-007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西支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容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新联商业银行、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9,948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申请授信主体范围主要包括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万里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万里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岳阳万里石石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中建万里石石材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66.69%)、万里石(天津)石材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67%)等。

申请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银行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信用证额度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提议授权董事长胡精沛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